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振国和何愿平回避表决。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博大”）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5%。

为满足碧水源博大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碧水源博大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科技园区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玉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1号楼503-3室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

主要股东：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 股权。

关联关系：碧水源博大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碧水源博大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 3 项规定，碧水源博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碧水源博大资产总额 8,728.66 万元，负债总额 3,706.55 万元，净资产 5,022.12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461.82 万元，利润总额 22.64 万元，净利润 15.53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碧水源博大资产总额 16,459.95 万元，负债总额 7,441.95 万元，净资产 9,018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4 万元，利润总额 5.43 万元，净利润-4.11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5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碧水源博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碧水源博大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5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碧水源博大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碧水源博大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此次公司为碧水源博大在北京银行科技园区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5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碧水源博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

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碧水源博大在北京银行科技园区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的合同、三会文件，经核查认为：碧水源为参股子公司碧水源博大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碧水源博大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碧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碧水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碧水源为子公司碧水源博大提供担保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8,96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3%，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37,1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